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81	瑞铃企管	2025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	------------------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6、2025-039至2025-044）。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雨晴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529085，传真：0576-8852306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